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壹、訂定緣由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以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五四九一號令制定公布；其相關條文，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為落實本法相關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並明定相關細節性、技術性與程序等規定，爰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訂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貳、主要內容

本細則計一百三十一條，共分為「總則」、「退休及資遣」、「撫卹」、「退撫給與發放相關事宜」、「年資制度轉銜」、「附則」等六章；其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共十五條（第一條至第十五條）；其要點包括：

（一）第一節通例，共五條（第一條至第五條）；其要點包括：

1. 本細則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2. 界定本法第三條所定銓敘審定及現職人員之定義。（第二條）
3. 規範失蹤公務人員經法院宣告死亡或發現死亡，得視為現職人員，由遺族申請撫卹。（第三條）
4. 界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相關法律之範圍。（第四條）
5. 規範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定社會保險年金之計算方式。（第五條）

（二）第二節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共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其要點包括：

1. 規範公務人員依法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相關事宜。（第六條）
2. 規範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事宜。（第七條）
3. 規範未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之退撫新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應發還其本人所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內涵，以及曾任政務、教育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

公務人員時，應移撥本人及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內涵。(第八條)

4. 規範離職公務人員或離職後未及申請保留年資退休金前亡故，或在職亡故但不予撫卹公務人員，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利息計算方式。(第九條)

(三) 第三節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共六條(第十條至第十五條)；其要點包括：

1. 明定本法所定任職年資之計算原則。(第十條)
2. 界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行政機關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之定義。(第十一條)
3. 界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定義務役年資之範圍。(第十二條)
4. 界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定移撥政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年資之範圍。(第十三條)
5. 規範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已依相關規定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認定基準，以及重行退休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之規定。(第十四條)
6. 界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其他公職人員之範圍。(第十五條)

二、第二章退休及資遣，共五十一條(第十六條至第六十六條)；其要點包括：

(一) 第一節退休要件，共十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五條)；其要點包括：

1. 規範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認定條件。(第十六條)
2. 規範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人員，應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之相關規定。(第十七條)
3. 規範各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規定。(第十八條)
4. 規範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及其

認定機制。(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5. 規範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與例外情形。(第二十三條)

6. 規範因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而申請因公命令退休之應備齊證件。(第二十四條)

7. 規範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之組成與運作方式之機制內涵。(第二十五條)

(二) 第二節退休給付，共十六條(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其要點包括：

1. 規範本法所稱本(年功)俸(薪)額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計算。(第二十六條)

2. 規範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人員之退休金計算基準應照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所定平均俸(薪)額計算之相關規定。(第二十七條)

3. 界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無須適用平均俸(薪)額計算退休金者之範圍。(第二十八條)

4. 規範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與退休金之計算標準。(第二十九條)

5. 界定展期月退休金之意涵並明定其計算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金額與利率之相關規定。(第三十條)

6. 界定減額月退休金之意涵並明定其計算減額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第三十一條)

7.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傷病或失能者應加發退休金之標準及認定事宜。(第三十二條)

8. 規範本法公布施行前後之退休人員請領補償金之計算與發給相關事項。(第三十三條)

9. 規範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各年度之每

月退休所得重行審定事宜。(第三十四條)

10. 規範本法公布施行後之退休生效人員各年度之每月退休所得審定事宜。(第三十五條)
11. 規範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各年度之每月退休所得計算規定。(第三十六條)
12. 規範依組織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計算方式及其再任應繳回俸給總額慰助金之事宜。(第三十七條)
13. 規範退離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應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時之應辦理事項。(第三十八條)
14. 規範退離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事宜。(第三十九條)
15. 規範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與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競合時之處理機制。(第四十條)
16. 規範公務人員依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者，其退休或資遣給與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標準重新計算之相關事宜。(第四十一條)

(三) 第三節退休之申辦與審定，共六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其要點包括：

1. 規範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之程序及其應備證件。(第四十二條)
2. 規範各機關人事機構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案件之審查權限。(第四十三條)
3. 規範各機關遇有涉案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前之先行檢討事宜。(第四十四條)
4. 規範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之定義，並明定司法機關之配合控管機制。(第四十五條)
5. 規範核發或補發公務人員退休證之事宜。(第四十六條)
6. 課予服務機關應依法辦理屆齡人員或應命令退休人員之屆齡或命令退休之責。(第四十七條)

(四) 第四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申請與領受，共十五條（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其要點包括：

1. 規範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之程序。（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
2. 規範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者，應按退休人員亡故時適用之規定辦理。（第五十條）
3. 規範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遺屬年金之相關事宜。（第五十一條）
4. 規範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屬一次金之計給事宜。（第五十二條）
5. 規範支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計算方式。（第五十三條）
6. 規範支領或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計算方式。（第五十四條）
7. 規範因案被扣減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計算方式。（第五十五條）
8. 規範支領展期遺屬年金之配偶於展期期間亡故或喪失領受權利者，得由其他合法遺族依規定申請領受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相關規定。（第五十六條）
9. 規範公務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改領一次退休金餘額之計算方式。（第五十七條）
10. 規範公務人員之遺族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給付之相關作業程序。（第五十八條）
11. 界定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給付範圍。（第五十九條）
12. 規範各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請領亡故退休人員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之相關事宜。（第六十條）

13. 規範符合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領受遺屬一次金之範圍。(第六十一條)

14. 規範亡故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且指定遺族為二人以上時，以及遺族有未成年子女時，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領受比率相關事宜。(第六十二條)

(五) 第五節資遣之辦理要件與程序及給與，共四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其要點包括：

1. 規範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而應予資遣之認定要件。(第六十三條)

2. 規範各機關辦理資遣案之法定程序。(第六十四條)

3. 規範各機關應於資遣案核定後，製發資遣令並檢同資遣事實表等相關證明文件，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等事宜。(第六十五條)

4. 規範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資遣給與之計算事宜。(第六十六條)

三、第三章撫卹，共二十四條(第六十七條至第九十條)；其要點包括：

(一) 第一節撫卹原因及認定標準，共七條(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其要點包括：

1. 規範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及其認定機制。(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條)

2. 規範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第七十一條)

3. 規範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因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事由而申辦因公撫卹相關事項。(第七十二條)

4. 規範公務人員因公撫卹之審查機制。(第七十三條)

(二) 第二節撫卹給與，共十二條(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五條)；其要點包括：

1. 規範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曾依法令領取退職給與或經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範圍。(第七十四條)

2. 界定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定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之意涵。(第七十五條)

3. 規範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死亡之公務人員撫卹金給與之計算事宜。(第七十六條)
 4. 規範支領月撫卹金遺族延長給卹期間之月撫卹金領受比率。(第七十七條)
 5. 規範本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未成年子女之意涵及加發撫卹金之發放標準。(第七十八條)
 6. 規範亡故公務人員之未成年子女申請改發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放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之規定。(第七十九條)
 7. 規範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方式。(第八十條)
 8. 規範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第八十一條)
 9. 規範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發給事宜。(第八十二條)
 10. 界定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所稱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之意涵。(第八十三條)
 11. 規範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改發一次撫卹金者之計算方式。(第八十四條)
 12. 規範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之相關事宜。(第八十五條)
- (三) 第三節撫卹之申請與審定，共五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其要點包括：
1. 規範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申請撫卹案之申請人資格認定與應備證件。(第八十六條)。
 2. 規範已成年之領卹子女因在學而申請繼續給卹相關事宜。(第八十七條)
 3. 規範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結算一次撫卹金餘額之申請事宜。(第八十八條)
 4. 規範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子女代位領受之意涵。(第八十九條)
 5. 規範因公撫卹案得採兩階段方式辦理。(第九十條)

四、第四章退撫給與發放相關事宜，共三十三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其要點包括：

（一）第一節退撫給與之發放與核銷，共十四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其要點包括：

1. 規範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申請退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案之審定及給與發放事宜。（第九十一條）
2. 規範退休及資遣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發放事宜。（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
3. 規範公務人員依法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之退休生效日，以及溢領生效日後之俸給收回事宜。（第九十四條）
4. 規範退休人員亡故後，其遺屬年金之發放時間及溢領月退休金之扣繳等事宜。（第九十五條）
5. 規範請領展期月退休金或展期遺屬年金者之發放事宜。（第九十六條）
6. 規範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發放作業程序。（第九十七條）
7. 規範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發放日遇例假日之發放事宜。（第九十八條）
8. 規範亡故公務人員之月撫卹金領受人變更事宜。（第九十九條）
9. 規範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項目，以及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給與之給付責任。（第一百條）
10. 規範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以及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之核銷程序。（第一百零一條）
11. 明定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挹注退撫基金之作業程序。（第一百零二條）
12. 規範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人員或遺族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準據及程序。（第一百零三條）
13. 規範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時之配套機制。（第一百零四條）

(二) 第二節退撫給與之保障，共二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其要點包括：

1. 規範公務人員或遺族得於金融機構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及其相關配套規定。(第一百零五條)
2. 規範本法所定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時效及其時效之起算日。(第一百零六條)

(三) 第三節退撫給與之停發與續發，共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九條)；其要點包括：

1. 規範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相關規定。(第一百零七條)
2. 界定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之定義。(第一百零八條)
3. 規範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職務及薪酬總額之內涵。(第一百零九條)
4. 規範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用名詞之意涵。(第一百十條)
5. 規範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認定事宜。(第一百十一條)
6. 規範本法第七十七條所定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或事業機構之報送相關事宜。(第一百十二條)
7. 界定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學校之定義。(第一百十三條)
8. 規範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認定範圍。(第一百十四條)
9. 規範退休人員或遺族應終止或停止支給退撫給與之通知及申請繼續發放之作業程序。(第一百十五條)
10. 規範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領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者，應適用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相關規定(第一百十六條)

11. 明定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法定應暫停或喪失月撫卹金領受權時，其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應一併暫停或終止發給。(第一百十七條)
 12. 規範遺族於領卹期限內喪失或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年撫卹金時，其餘有領受權遺族得繼受其撫卹金領受權。(第一百十八條)
 13. 規範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定退休人員應繳回俸給總額慰助金相關規定(第一百十九條)
- (四) 第四節離婚配偶退休金之分配，共四條(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其要點包括：
1. 規範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不適用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條件。(第一百二十條)
 2. 規範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分配比率。(第一百二十一條)
 3. 規範本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所定退休金分配比率及給付方式之協議事宜。(第一百二十二條)
 4. 規範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公務人員已離婚配偶之退休金之收回事宜。(第一百二十三條)
- 五、第五章年資制度轉銜，共四條(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其要點包括：
- (一) 規範離職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退休金之相關事宜。(第一百二十四條)
 - (二) 規範離職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計算及發給規定。(第一百二十五條)
 - (三) 規範適用併計成就領取月退休金條件之其他職域工作年資之定義。(第一百二十六條)
 - (四) 規範離職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本法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第一百二十七條)
- 六、第六章附則，共四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其要點包括：
- (一) 規範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初任公務人員之定義。(第一百二十八條)

- (二) 規範本法所稱本法公布施行日之意涵。(第一百二十九條)
- (三) 明定執行本法所需各項表格，由銓敘部訂定。(第一百三十條)
- (四)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名	稱	說	明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節 通例		節名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規定本細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由相關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或死亡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銓敘審定及現職人員之定義。 二、第一項參照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原撫卹法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確規範銓敘審定之定義。另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依其授權之法律或命令之規定，公務人員之資格審定，包含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或辦理動態登記者，亦有由銓敘部授權由資位職務（例如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之交通資位人員等）主管機關審定者等。爰於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法之對象為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上述所稱「動態登記」不包含儲備登記。 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二條第二項及原撫卹法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本法適用對象之必備要件為現職人員及有給專任人員之定義，以避免爭議。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	

	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資遣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原撫卹法細則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死亡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 失蹤人員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視同現職人員。
第三條 失蹤人員經銓敘部或相關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其死亡辦理撫卹時，視同現職人員。	一、本條參照原撫卹法細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失蹤人員如經服務機關報送銓敘部或相關主管機關（參照第二條說明，本法適用對象有由銓敘部授權由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例如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之交通資位人員）動態登記有案，嗣經法院宣告死亡或發現死亡者，仍可視為現職人員在職死亡之情形，由其遺族申請撫卹，以保障失蹤人員之權益。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法細則 第二條第三項 失蹤人員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視同現職人員。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相關法律，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所制定之任用法律。但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相關法律之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所制定之法

不包含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法律。	律。但不包含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法律。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三十二條 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 第三十三條 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之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 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有特殊情形之邊遠地區，其公務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
---------------------------------	---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定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以退休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 退休人員同時參加二種以上社會保險者，其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按其參加之社會保險種類，分別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再合併計算其金額。 第一項所定退休時年齡，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所定平均餘命，依內政部公告退休人員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尚未公告時，以最近一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	律定之。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定社會保險年金之計算方式。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款之立法說明所載，所定社會保險年金指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為計列範圍；上述所列「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指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外，在公營事業及交通行政機關中尚有參加勞工保險者（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前之港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等，其所屬交通資位制之士級人員係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制退休，惟係參加勞工保險支領勞工保險年金者）。揭諸上述立法意旨，所領社會保險年金之加保年資，屬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部分，即無須列入計算，意即所領社會保險年金之加保年資以經審定為退休年資者為限（如於行政機關擔任技工、工友或於純私人機構任職參加之勞工保險年資，均無須列入），爰於第一項明定以退休人員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之比率計算。此外，審酌社會保險年金為本次年金改革扣減退休所得過程中優先保障項目，為免在相同退休所得上限下，因支領社會保險年金造成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大幅縮減情形，爰針對擇領社會保險年金者，於第一項統一訂定其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額計算方式，以退休人員參加之社會保險（包含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等）之總保險年資，換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並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占總投保年資之比率，再按退休時年齡之平
---	---

	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應併入每月退休所得之金額。至於退休人員擇領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自始無須攤提列計為每月退休所得。上述訂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某公務人員甲：於六十五歲退休、審定退休年資三十年；參加勞工保險總年資三十五年；加保俸額為四萬五千八百元；原每月可領勞工保險年金約二萬九千八百十六元。依其參加勞工保險總年資三十五年計算一次老年給付約為二百二十九萬元，乘以審定退休年資且參加勞工保險年資三十年占勞工保險總年資三十五年比率（百分之八十五點七）後，約為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元，再按其六十五歲退休餘命約為十九年攤提計算，每月約為八千六百零七元（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元除以十九年，再除以十二個月），其勞工保險年金即改以八千六百零七元計入每月退休所得。 三、第二項針對參加二種以上社會保險者，明定其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金額計算方式。 四、為求明確，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所定退休時年齡，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所定平均餘命，則應依內政部公告退休人員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若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尚未公告時，則改以最近一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節名
第六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公務人員失蹤期間，依公務人員俸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自提繳付之退撫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

給法令發給全數本（年功）俸（薪）額者，仍應由服務機關按月繼續扣收退撫基金費用。	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以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至於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相關執行與管理事項，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另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範之。 三、查銓敘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部退五字第一〇六四二三七五七四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論是否因奉派執行職務而失蹤，於未確定死亡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均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爰公務人員失蹤後，於未確定死亡前（或失蹤滿七年後經法院宣告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仍按月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者，其依規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仍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彙繳基金管理會。為符法制，爰將上述函釋規定提升至第二項規範。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 第二十一條第五項 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 （二）原退休法細則 第十九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全額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事宜。 二、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法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公務人員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後者，得於銓敘部繳費選擇通知送達服務機關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應一次繳清後，再依前項規定，按月繼續繳付。

前二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及第三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

規明定自公布日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復查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係自本法公布日（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施行，亦即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生效。為利執行，銓敘部業以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部退三字第一〇六四二五二三三四號函下達相關配套規定，其中已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以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為限；至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含）以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則一律不追溯適用，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三、基於法之安定性及維護退撫基金財務健全及收支平衡，銓敘部前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函已明定依本項規定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一經選擇，即不得變更，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之。另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針對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銓敘部前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函亦明定當事人應自服務機關收受上開函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並繳費，爰於第三項明定之，所稱「銓敘部繳費選擇通知」即指銓敘部前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函。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依銓敘部前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函明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之作業規定。

五、第六項明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其計算標準。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稱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及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二十條及原撫卹法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亡故時，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年資，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內涵；以及轉任時應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內涵，以符公務人員繳交退撫基金權利與義務對等原則，以維護公務人員及遺族權益。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基金費用本息及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指本人、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二）原撫卹法細則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死亡時，其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撫卹之年資，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項所稱基金費用本息，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第九條 基金管理會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八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八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一次發還公務人員或其遺族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按年複利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或死亡當月止。	一、本條規定離職人員，或未及申請保留年資退休金或併計其他職域年資請領月退休金前亡故，或在職亡故但不予撫卹公務人員，申請發還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利息計算方式。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原撫卹法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離職且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之公務人員，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始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仍照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計算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離職或在職亡故但依規定不予撫卹時，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基金管理會計算，一次發還其本人或其遺族，以及利息之計算方式。

三、考量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對於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僅明定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含政府撥繳部分，與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不同。爰基於法律適用原則，於第二項明定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離職公務人員，仍適用原退休法規定計算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資明確。至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離職公務人員且原五年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依銓敘部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三日部退四字第一〇六四二五五一〇〇一號函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含該日）起，適用本法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合計為十年。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細則

第十九條第二項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二）原撫卹法細則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死亡後，如不得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繳付退撫基金費

	用五年以上者，應同時發還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項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死亡當月止。
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節名
第十條 本法所定任職年資，除下列規定外，均按日十足計算： 一、本法第十四條所定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二、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退休金給與標準。 三、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定撫卹金給與標準。	一、本條規定本法所定任職年資之計算原則。 二、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三條規定，有關符合本法各種退休、資遣或撫卹條件，以及領取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卹金之任職年資計算，除本法第十四條所定退休年資採計上限、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退休金給與標準，以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定撫卹金給與標準，於未滿一個月者，均以一個月計外，歷來均以按日十足計算方式採計，爰予明定，以杜爭議。至於任職年資計算時，遇有不足月之日數，均以三十日認定為一個月；如遇有分段可加總之年資，各段年資中均有畸零日數者（例如：前段有五日畸零日數，後段有二十五日畸零日數，則可加總為三十日）亦得併計並以三十日認定為一個月。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條 本法有關任職年資之計算，除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外，均以十足之任職年資，按日計算。 （二）原撫卹法細則 第四條第三項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任職滿十五年之年資，以十足之任職年資，按日計算。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雇員，指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編制內雇員；所稱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一所定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或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行政機關雇員及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之定義，以利退休年資採計，並杜爭議。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警察機關、學校依有關法令進用之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其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學生，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取得任官資格者，得暫支領警佐待遇，於警察官監督下，協助執行勤務。 前項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勤務、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依有關法令進用之其他現職警佐待遇人員，準用前項辦法。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定義務役年資，包含下列兵役年資： 一、依兵役法徵集、考選、召集入營履行兵役義務役期間。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所服之替代役期間。但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者，以其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為限；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以其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為限。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定義務役年資之範圍。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依本法認定義務役年資之範圍，以求明確。其中關於第二款所列替代役役期之採計，說明如下： (一)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規定，替代役區分為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同條例第五條之二規定，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

三、其他經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之兵役年資，或經准許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年資。

前項第二款所定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但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其役期依權責機關查註認定其改服一般替代役之折抵役期日數採認。所定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情形時，另採計其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前二項義務役年資與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其他各款年資重疊者，擇一採計。

儲替代役之役期分為第一階段：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第二階段：自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第三階段：自服滿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同條第二項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同條例第七條規定，替代役體位或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與常備兵役同；以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至於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其役期較常備兵役長三年以內。另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二)次查銓敘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部退三字第一〇一三五四七六九三號函略以，依內政部規定，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年資區分三階段，且各階段服役期間之權利義務並不相同，至於公務人員曾服研發替代役之年資，依其權利義務規定，僅有第一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至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係屬契約僱用人員，且適用勞動基準法等勞工相關規定，即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另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於接受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後，三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

	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準此，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除有上開規定情形時，應僅以接受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為役期。 (四)爰依前開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替代役役期之採認標準。 三、另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者，其役期較常備兵役長三年以內；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準此，銓敘部前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函亦明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但未服滿規定之役期者，應以內政部役政署查註認定其改服一般替代役應服之役期(含得折抵役期之日數)，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外，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如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情形時，除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外，另應採計其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爰於第二項明定上述相關規定，以資明確。 四、第三項明定義務役年資與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其他各款年資重疊者，僅得擇一採計，以避免重覆採計。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兵役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停止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
--	--

	者，應服替代役，為期一年。 (二) 替代役實施條例 第五條之二 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其服役期間分為下列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 二、第二階段：自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三、第三階段：自服滿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同條第二項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第六條之一 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適用本條例規定。 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其權利義務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 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第七條 替代役體位或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與常備兵役同；以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
--	--

	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者，其役期較常備兵役長三年以內；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於接受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後，三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第一項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及第二項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期，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由主管機關製發替代役退役證明。 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定移撥政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參加退撫基金之年資為限。	一、本條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定移撥政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之定義，以資明確。 二、查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自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起併同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

	金，至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則改為離職儲金制度。故明定曾任政務人員得移撥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僅限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參加退撫基金之年資。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年資合併，計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年資，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準。但曾支領技工、工友及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職務年資所適用之法令核給退離給與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規定，依重行退休人員擇領之退休金種類認定之。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已依相關規定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之採計規定。 二、由於各類公職人員退離給與之基數或百分比計算方式不一，且多數以半年為核發基準並採行「未滿半年，以半年計」之方式給與，爰公務人員曾支領退離給與者，於依本法重行退休時，其由政府或退撫基金支給退離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年資合併計算最高退休年資採計上限，其「曾領取退離給與年資」之認定，歷來均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採認標準，而非以「實際任職之年資」計算，一則避免同一年資重覆給與，二則可維持連續任職人員與曾領取退離給與後再任人員間年資給與之衡平，爰於第一項明定之。復以銓敘部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部退三字第○九九三二○五○四二號函及同年十二月十三日部退三字第○九九三二七七四二四一號令規定，曾任技工、工友及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於一百年一月一日以後依原退休法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上限之限制。為符法制，爰將上述函釋規定提升至第一項為但書規範。至於上述技工、工友及各機

	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年資，若併計職員以上職務之年資並領取職員退離給與者，即非本條但書適用對象。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於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給與六十個基數；於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給與百分之七十五。爰於第二項針對重行退休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明定按其重行退休擇領之退休金種類認定之，以求明確。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界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其他公職人員之範圍。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退休及資遣	章名
第一節 退休要件	節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就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以下簡稱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	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身心傷病自願退休或經服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命令退休者，服務機關應開具之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證明之認定條件。又為求上述認定標準有其客觀審認程序，爰以當事人工作表現質量、工作績效

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且於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	與工作態度與一般質量表現之差距並有具體事證為認定準據，另為充分保障當事人工作權利，亦明定於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時，始得認定為「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情形。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由申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機關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機關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公務人員全額負擔。	一、本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人員，應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相關規範。 二、查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主要為勞工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時之認定準據。次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規定，所定個別化之專業評估，依被保險人之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綜合評估其工作能力；第四條之一規定，保險人辦理前條個別化之專業評估，得委託置有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訓練醫師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爰參照上開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流程。另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除經前開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評估外，尚須符合該項所定二項情形之一，爰明定之。 三、審酌前開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之專業評估，係專供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所適用，而公務人員係參加公教人員保險，非該規定之適用對象，故各服務機關送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公務人員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之案件，需付費辦理。以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係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之一，是公務人員擬依該款規定提出自願退休(非

由服務機關命令其退休)，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其所生評估費用，宜由其個人自行負擔為宜，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勞工保險條例

第五十四條之一 前二條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

前項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二)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失能狀態經審定符合本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二、被保險人為請領失能年金給付，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個別化之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個別化之專業評估，依被保險人之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綜合評估其工作能力。

第四條之一 保險人辦理前條個別化之專業評估，得委託置有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訓練醫師

	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 受委託醫院應指派醫師會同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或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組成團隊，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評估方法、工具、計算方式，評估被保險人之工作能力。 前項受委託醫院指派之醫師，必須為已參加保險人自行辦理或委託相關醫學團體，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訓練課程完成訓練者。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機關於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依序辦理下列事宜： 一、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二、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期間為三至九個月。 三、服務機關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後，確認當事人之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仍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之工作表現質量有所差距而依第十六條規定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三個月。 服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各機關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之程序。 二、審酌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避免服務機關逕自認定當事人因其身心傷病或障礙已無法勝任職務而命其退休，侵害其權益，爰明定服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當事人職業重建服務。基上立法意旨，爰於第一項明定各機關應依序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以及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之評比，再依第十六條規定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等程序；上述期間合計為一年。 三、考量實務上因身心傷病或障礙已無法勝任職務之公務人員，多數均認同由服務機關辦理其命令退休，爰於第二項明定，各機關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後，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之期間，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

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最少不得低於三個月。 四、為符合程序正義原則，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服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如服務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應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三十三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 勞工主管機關得將其依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應提供之職業重建服務事項，委任所屬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執行職務時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

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六條第一項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以及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及原撫卹法細則第七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之認定標準。又審酌因公傷病之認定係以公務人員所受傷病確實因執行公務所致，著重執行公務之事實，非以差勤登記為唯一認定標準(按差勤登記由各用人機關自行依事實辦理)，爰所定公差期間指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不論服務機關係以公差或公假或公出登記均屬之。 三、審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若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傷病者，亦係因公所致傷病，爰於第二項明定，上述情形比照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以保障是類因公傷病者之權益。 四、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之認定標準，並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六條第三項明定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之必經路線。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公務人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細則第六條

第二項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三項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原撫卹法細則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應於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

	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之因公傷病認定標準。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之認定標準，其中關於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之認定，則照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規定辦理。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第六條 第二項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三項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

	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機關舉證該公務人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舉證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六條第四項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具備之條件。復審酌考績結果固屬客觀之評估標準，惟以「戮力職務」之認定，若僅以三年年終考績結果作為評估之準據，恐有忽略其他亦足堪認定公務人員有戮力職務之事蹟，有失公允，爰關於公務人員符合戮力職務要件，改由服務機關舉證其執行公務有具體事蹟且與積勞過度具關聯性。至於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舉證客觀上於長期、短期過重之工作負荷，導致疲勞累積，或是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等異常事件，造成身心負荷過重等情形。此外，除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致生疾病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致原有疾病病情加重者亦包含在內，惟其病情加重須係積勞過度所致，且其影響超越因日常生活中，如高齡、老化、肥胖、飲食習慣、

	吸菸、飲酒及藥物作用等導致疾病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此外，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查，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由銓敘部另訂參考指引，提供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之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三、第二項明定服務機關舉證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時，應檢同相關資料送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細則 第六條第四項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 一、由服務機關證明平時執行職務之具體事蹟。 二、服務機關附有其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 三、由服務機關舉證其職責繁重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職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條第四項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因盡力職務
--	--

	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平時執行職務具有具體事蹟，且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一、本條參考原撫卹法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明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與例外情形。所定違規行為原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認定。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撫卹法細則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交通違規行為，指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三、闖越鐵路平交道。 四、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致影響行車安全而駕車。 五、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其交通違規行為處罰鍰下限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仍得辦理因公死亡撫卹。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第四條、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二、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 三、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 四、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五、闖越鐵路平交道。 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八、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九、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公務人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一、本條參照原撫卹法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以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申請因公命令退休應備齊之證件，及應由公務人員檢齊相關就醫紀錄等資料，經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審查機制予以認定。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法細則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猝發疾病，應由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其生前就醫紀錄，包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由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銓敘部

	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銓敘部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銓敘部部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一、本條參照原撫卹法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之組成與運作方式之機制內涵。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法細則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前項專案小組由銓敘部遴聘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銓敘部部長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專案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第二節 退休給付	節名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定本（年功）俸（薪）額，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支給俸（薪）額為準。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本法所定本（年功）俸（薪）額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計算。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本（年功）俸之俸額標準，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計算基準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

額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俸（薪）額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但非依待遇支給要點所訂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公務人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 三、退休審定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年資計算。	後退休生效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上述所適用之平均俸（薪）額於退休人員退休案經審定後，不再隨本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一逐年調整。 三、第二項規定平均俸（薪）額之計算方式及其待遇標準。 四、第三項規定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之推算方式。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者。 前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其所擇領之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照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	一、本條明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適用對象。 二、參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現職且已符合擇領月退休金條件之公務人員，因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之修正，而急於本法公布施行前辦理退休，爰於第一項明定所稱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人員，係指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原退休法所定於退休時即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人員（包含已符合原退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者、曾符合原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但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因增加之年資或年齡

	未滿一年，致未符合一百零七年度指標數者，以及曾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符合原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但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未滿五十五歲或未符合一百零七年度指標數者），不包含適用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與減額月退休金規定者。 三、第二項明定符合前項規定之人員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時，不論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均照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即按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金）。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計給退休金之支給標準，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計算。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與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一次退休金基數及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百分比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所計給之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指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即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前，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已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時，其開始領取之全額月退休金，應照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已實施之調整方案計算。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展期月退休金之意涵。 二、第一項明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定義。 三、考量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不再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而應改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機制調整，爰於第二項明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在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前，如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已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時，其開始領取之全額月退休金，應照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已實施

第一項人員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其公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利率，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及利率，亦同。	之調整方案計算，以資明確。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及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並擇（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本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日起，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其公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利率，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而暫不領取月退休金者，應至年滿六十歲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但自願退休時任職已滿三十年者，應至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之月退休金。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提前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依前項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之提前年數，每提前一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提前年數逾五年者，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前項減額月退休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全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按提前之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減額月退休金之意涵及其給付計算方式等事宜。 二、第一項規範減額月退休金之意涵。 三、第二項明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提前退休年數及減額月退休金比率之計算方式。 四、第三項規定減額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得提前於尚未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齡時，開始領取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未滿三十年者，應自六十歲往前逆算

年數及減額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	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已滿三十年者，應自五十五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 依前項規定領取減額月退休金，指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時，其領取月退休金之年齡距起支年齡少於五歲以下者，每提前一年必須減少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僅得提前五年，於退休生效時領取減額百分之二十之月退休金，且應終身依提前年數及減額之比例領取。 第十六條 減額月退休金所扣減之金額，應分別依本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計算之月退休金，按提前之年數比例扣減。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	一、本條明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加發標準。其中得一次加發十五個基數退休金之標準應以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全失能致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並需經醫師明確於證明書上載明「全身癱瘓」、「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完全依賴他人照護」或「日常生活高度依存他人照顧」者始屬之，藉以和其他全失能但日常生活尚得自理者區別。 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標準其失能等級之證明及其舉證事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之標準如下：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出具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指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且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加發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依附表三及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人員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	一、本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後之退休人員，請領補償金之計算與發給相關事項。 二、第一項明確界定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補償金之計算，應依附表三及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辦理。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

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一項人員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支領之補償金，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人員，由審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按其退休年資、等級及退休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領及本法公布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

前項人員因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月退休金時，再由審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項人員經審定一次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後，有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權利情形時，其已審定發給之一次補償金餘額，不再重新計算。

第五項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補償金。

五、審酌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原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補償金係隨同月退休金權利而來，爰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不論係擇領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歷來均俟其開始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時再併同發給，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六、第五項明定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補發一次補償金餘額之計算方式。另考量是類已退休人員之月退休所得經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至最末年（一百一十八年）時，仍有可能支領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至終身，此即非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應補發一次補償金餘額者，爰於但書增列此種排除對象，以求明確。

七、第六項明定第四項人員因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應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月退休金時，再由審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八、第七項明定經審定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者，嗣後有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權利情事時，其已審定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不再重新計算，以求處分之安定。

九、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依原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揆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本法公

	布施行前已擇領月補償金退休人員與擇領一次補償金者權益之衡平性，爰於第八項明定是類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限額而須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時，應先扣減月補償金，方能確認是類人員所領月補償金何時扣減至零，俾計算其月補償金總額並核算應補發之一次補償金餘額。 十、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並重為行政處分後，通知當事人、支給及發放機關（構），依審定結果發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人員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領	一、本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及每月退休所得之審定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及每月退休所得，並由審定機關按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並重為行政處分，通知當事人原服務機關

取全額月退休金者，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之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後，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所領減額月退休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指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	轉知各該人員，同時分別副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休金支給及發放機關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審定結果發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三、第二項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並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之審定事宜。 四、第三項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並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前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之審定事宜。又考量是類人員實際上尚未領取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故明定其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之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應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五、第四項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並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之審定事宜。又是類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之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應按所領減額月退休金數額計算，以減輕是類人員因退休所得替代率調降產生之衝擊。 六、第五項明定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所定原金額，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之計算標準，以求明確。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由審定機關於審定其退休案時，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	一、本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及每月退休所得之審定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本法公布施行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

所得。 前項人員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其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之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所領減額月退休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指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計算之月退休金及按年息百分之十八之優惠存款利率計算後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	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及每月退休所得，並由審定機關於審定退休案時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 三、第二項明定本法公布施行以後退休生效並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之審定事宜。至於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前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之審定，參照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明定其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之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應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計算。 四、第三項明定本法公布施行以後退休生效並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其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之審定事宜。另參照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明定是類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之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應按所領減額月退休金數額計算。 五、第四項明定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稱原金額，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之計算標準，以求明確。此外，審酌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計算月退休金及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計算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並按年息百分之十八之優惠存款利率計算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後，再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及月退休所得，爰予明定之。
第三十六條 公務人員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	一、本條規定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其各次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

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先按各次退休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次退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

二、前款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依其適用之扣減項目及順序規定，照各次退休時間先後依序扣減。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應以其各次退休中經審定之最高本（年功）俸（薪）額及所適用較高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人員各次退休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後，再由退休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月退休所得之計算標準。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按各次退休金種類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

三、為免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累計後之總金額，超越連續任職直至退休且具相同任職年資、俸（薪）額之每月退休所得金額，有失衡平，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是類人員依前項規定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累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全部審定年資換算為連續任職直至退休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如有超過者，仍應依適用之扣減項目及順序，照各次退休時間先後依序扣減。例如，二次退休均有優惠存款利息者，以第一次退休得辦理優惠存款部分先予扣減，有不足扣減時，再扣減第二次退休得辦理優惠存款部分。俟二次退休之優惠存款利息均扣減後，仍有不足扣減時，再按退休時間先後依序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

四、為維護是類二次退休者之權益並考量連續任職直至退休者，通常已核敘較高本（年功）俸（薪）額，以及各次退休所適用之退休法令可能有不同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上述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按各次退休中審定之最高本（年功）俸（薪）額及所適用較高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為計算基準，始為合理妥適。

五、為因應是類二次退休者，其各次退休可能有不同之退休處分機關（如二次退休，一為公務人員、一為教育人員），

	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後，再由退休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最後每月退休所得合計總金額，再通知其他退休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以明確事權。
第三十七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於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次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自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 二、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其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本法第十九條所定至遲退休生效日期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其退休或資遣案經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計算並編列預算支給。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由再任機關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應由再任機關對於已領取一次俸給總額慰助金者，收回該再任人員於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	一、本條明定本法第四十一條所定依組織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及其再任應繳回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計算方式。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發給規定。 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明定前項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應於其退休或資遣案經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計算並編列預算支給。 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已領取一次俸給總額慰助金者，其因再任而應繳回一次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計算方式。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各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自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所稱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指本法第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

	退休者，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所稱加發之經費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指依法令辦理退休、資遣者，於退休、資遣核定後，由服務機關計算應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編列預算支給。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同項所列各款職務，應收繳原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計算，指由再任機關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回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
第三十八條 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機關及銓敘部，轉知審定機關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應減少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月退休所得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明定退離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應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時，各機關應辦理事項。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二條之一 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瀆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銓敘部及其原服務機關，再由銓敘部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應執行刑，依本法第七十九條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二十一條之四規定，明定先行退離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事宜。 二、數罪併罰之案件，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

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前項人員同時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與其他罪名，經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但所受宣告刑之刑度合計高於其應執行刑者，仍按應執行刑辦理。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觸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與其他罪名者，照所判刑度，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經法院為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由各支給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

前項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原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補發予遺族。所稱遺族範圍、請領順序及比率，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受有二個以上判決者，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應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應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扣除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減少者，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定應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爰於第一項明定是類人員應照其應執行刑之刑度，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以資明確。

三、審酌因不同行為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以及上述罪以外之其他罪名，經合併定應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之宣告刑之刑度為執行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之。惟倘所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之宣告刑之刑度合計，高於法院所定應執行刑者，仍按應執行刑之刑度為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計算準據，以免失衡，爰明定但書規定，以資適用。

四、因一行為同時觸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以及上述以外之其他罪名時，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由於法院在宣告競合之數罪名後，僅依最重罪之法定刑處斷，因此，無論最終之罪名為何，因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之事實已經存在，仍應照該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爰於第三項明定之，以資適用。

五、第四項明定受緩刑宣告者，應先按其宣告刑之刑度，依本法第七十九條之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至緩刑宣告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因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不適用上開減少退離給與之規定，爰明定由各支給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

	(職)相關給與。 六、依現行司法實務，由於受緩刑宣告且於緩刑期間內亡故者，其緩刑宣告似已無從撤銷，爰於第五項明定是類人員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補發予其遺族。 七、對於數罪併罰，但因審理程序有先後，經法院分別判決，有二個以上裁判者，必須於各裁判後，改定應執行之刑，對於先為緩刑宣告之裁判，於定應執行刑時，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必須先為緩刑宣告之撤銷，再改定應執行刑，並以此作為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標準。但對於無從先行辦理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因無法合併定應執行刑，則以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應執行刑後之刑度合併計算總刑度，再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俟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後，再將該宣告刑之刑度自總刑度中扣除，並重新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如有應補發之退離(職)相關給與，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補發，爰為第六項規定。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一條之四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應執行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但犯貪瀆罪與其他之罪而經合併定其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
--	--

	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而觸犯貪瀆罪與其他罪名者，照所判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經法院為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由各支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 前項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原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予補發其遺族。所稱遺族範圍、請領順序及比例，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受有二個以上判決，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應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扣除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減少者，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四十條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五規定，明定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與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競合時之處理機制。 二、退離公務人員因同一案件，先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

不受影響。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於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	（職）相關給與，復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時，由於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已明定，該懲戒判決於其他法律規定已執行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不重複執行，易言之，先依本法執行部分不受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三、退離公務人員因同一案件，先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復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時，由於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先前懲戒判決之執行不受影響，為避免重複處罰，爰於第二項明定，於上開懲戒判決已執行之範圍內，本法不重複執行。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一條之五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者，於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無庸重複執行。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法退休、資遣生效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明定依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

一、由審定機關依受懲戒人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變更退休、資遣等級，並按應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時間，重新計算平均俸(薪)額。 二、由審定機關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懲戒處分執行日起，改按變更後之退休、資遣等級及重新計算之平均俸(薪)額，計算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其有溢領者，應依法追繳。	其退休或資遣給與，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標準計算之相關事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二條之二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由銓敘部依受懲戒人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變更退休、資遣等級。 二、由銓敘部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變更後之退休、資遣等級計算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其有溢領者，應依法追繳。
第三節 退休之申辦與審定	節名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未經銓敘審定或登記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公務人員退休申請案件，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應於其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但已依規定申請退休，因機關作業不及或疏失，致未於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期限報送退休案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併同第一項所定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 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成)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之程序及其應備證件。 二、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申請退休之應備證件。 三、第二項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案之報送期限，但因機關作業不及或疏失(即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未及於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期限內報送者，明定得不受該期限限制，以適度保障當事人退休權益。 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各機關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並強制報送退休案機制。 五、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公務人員參加當年

依法晉敘俸級而於次年一月至六月退休生效者，其服務機關除依第二項規定送達其退休申請案件至審定機關審定外，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於當年十二月二日以後，先行辦理其當年年終考績（成）並檢送經考績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後出具之考績證明至退休審定機關後，再據以審定其退休案。 前項人員最終經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如與依前項規定先行出具之考績證明不同，應改依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年終考績（成）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一月至六月退休生效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先行將上述人員考績清冊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須註明其退休生效日期及列入考績人數統計表。復查銓敘部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部退三字第一〇〇三四五六九〇一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申請次年一月二日以後退休生效，且前一年度考績結果仍有晉級空間而前一年度考績未及經銓敘部或核定機關審定者，應以考績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後出具之考績證明，據以審定退休等級，以簡化程序。為期明確，爰於第四項明定之，以資適用。 六、第五項明定，依前項規定先行出具之考績證明，如與嗣後經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不同，仍應改按依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各機關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 已依規定申請退休，但因服務機關作業不及或疏失，致未於本法第二十條所定三個月期限報送退休案者，不受三個月期限之限制。 各機關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彙轉銓敘部審定。
第四十三條 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切實審	一、本條規定各機關人事機構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案件之審查權限。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二十五條

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各機關應不予受理。	規範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案件得由其所隸服務機關人事主管檢視所具要件；申請退休人員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擬退休公務人員補正後，再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三、審酌公務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之情事之一，即不應受理其退休之申請，且所定不予受理退休案之權限並未以退休審定機關為限。揆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考量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應不予受理公務人員退休案之各項情事，均至為明確，倘公務人員有所定情事之一，各機關自應不予受理其退休之申請，無須再送退休審定機關予以否准，以簡化流程並避免徒增行政作業之困擾。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規範，以資明確。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五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銓敘部審定。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前項所定各機關應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行政責任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規範各機關遇有涉案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就其涉案情節先行檢討，再詳慎決定是否同意其退休或資遣，以落實涉案人員退休或資遣之管控機制。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關於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

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轉銓敘部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各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召開考績委員會進行行政責任檢討之程序；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者，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一、依法停職者，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四、涉嫌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規範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之定義，並明定司法機關得配合通知服務機關及銓敘部之相關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原因消滅日之定義，以避免爭議。 三、第二項明定休職期限屆滿後辦理屆齡退休人員，其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至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不應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請司法機關配合將公務人員涉案情形通知服務機關及銓敘部之程序及通知事項，以利管制。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一、依法停職者，為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二、依法休職者，為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

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公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公務人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准復職之日。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四、涉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以下簡稱貪瀆罪）之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為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依同條第六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五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檢察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形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法院對於公務人員涉貪瀆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第四十六條 依本法退休者，發給公務人員退休證。 公務人員退休證遺失或污損時，得檢附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向審定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一、本條規定核發或補發公務人員退休證之事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退休者，發給公務人員退休證。

	公務人員退休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檢附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向銓敘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四十七條 服務機關未依法辦理屆齡或應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其所支俸給待遇。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課予服務機關應依法辦理屆齡人員或應予命退人員之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之責。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六條 屆齡或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依法辦理其退休案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所支之俸給待遇。
第四節 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申請與領受	節名
第四十八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填具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申請書，檢同遺族系統表、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或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二、退休人員之遺族拋棄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權者，應出具拋棄同意書，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辦理。 三、退休人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為申請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一、本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之資格認定及申請程序。 二、查亡故退休人員遺族是否具撫慰金(即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請領權，歷來均以亡故退休人員死亡時之事實為準；亡故退休人員死亡後，始符合法定請領資格者，自始未具請領權。爰於第一項明定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之資格認定準據，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證件等相關事宜，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休人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行政行為。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四、退休人員無遺族者，由其原服務機關檢同死亡證明書，向審定機關申請審定。	一、由其遺族檢具遺族系統表、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由原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二、無遺族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檢具死亡證明書，向銓敘部申請審定。
第四十九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僑居國外之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至國外者，依前條及下列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一、親自回國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及入出境資料。 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依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提出之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一、本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僑居國外且於國內已無戶籍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相關事宜。 二、為利僑居國外且於國內已無戶籍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事宜，爰於第一項明定得親自回國或委託國內親友申請二種方式。另查銓敘部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部退三字第○九四二四八八四三四號函規定略以，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慰金及在職公（政）務人員撫卹金案件之領受人資格，均以公（政）務人員亡故時，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因此，亡故退休人員遺族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因無法由戶役政系統查詢相關戶籍資料，故應由領受人提供足以證明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到部，始得據以辦理。另外，亡故退休人員遺族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所填寫之相關文件、委託書或授權書，若於國外簽署或填寫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另依外交部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外授領三字第○六五一二六○一八號函所載，駐外館處倘係驗證由申請人本

人以中文姓名簽章屬實之私文書，會要求申請人檢具載有中文姓名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我國護照、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以供核對。據此，申請人本人以中文姓名簽章者，駐外館處會核對其所出示之我國身分證明文件。茲為求明確，爰將上述規定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之，以為執行準據。此外，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在臺灣地區有戶籍者，其依規定提出之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簽署及填寫時，為確保其本人簽署相關文件之真實性，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僑居國外而委託國內親友代領給付時，應附有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被保險人為外國人者，應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送由要保機關核轉承保機關辦理。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按月給付而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附有身分證明文件，並配合查驗需要，定期重送承保機關查核。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規定應附之證明文件係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權責單位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由國外權責單位、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由外國政府授權之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或駐外

	館處驗證。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規定應附之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前項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本條應附之證明文件，屬請領本保險超額年金給付者，應另附一份送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 (二)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五十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且遺族尚未審定支領撫慰金者，其遺族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除擇領遺屬年金	一、本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應依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當時適用之規定辦理。 二、茲以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等給付，應依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當時適用之規定辦理，爰依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退休公務人員之遺族申

者得適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外，其餘事項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所定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 二、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時，依本法規定辦理；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所定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三、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均依本法規定辦理。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五、退撫新制實施前已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撫慰金支給規定辦理；其遺族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並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應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不同，依退休人員亡故時之適用規定辦理。 三、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亦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其中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已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申請之遺屬一次金，則明定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爰於第四款及第五款訂定相關規定。復審酌上述人員如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亡故時，亦屬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對象，爰於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按該退休人員亡故時間，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以為法律適用之明確性。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亡故者，其撫慰金之給與，仍依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遺屬年金者，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前項人員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一、本條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申請遺屬年金之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明確規範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遺屬年金者，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

規定請領遺屬年金時，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 一、本人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 二、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者，應檢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檢同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其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為未成年子女且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並給與終身遺屬年金。

員亡故時之事實認定其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請領資格。

- 三、第二項明定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遺屬年金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至於所稱退休人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如於當年年中調整或於當年度有二次以上調整時，以最近退休人員亡故時公告之法定基本工資為準。所稱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除請領遺屬年金時，出具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以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最近退休人員亡故時公告之法定基本工資外，於遺屬年金審定後，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每年度重新提出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以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最近公告之法定基本工資，始得繼續發給；以上有關請領遺屬年金遺族每年應提出證件，證明符合請領條件之相關事宜，另明定於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 四、第三項明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且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已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得提出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請領終身遺屬年金。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申請月撫慰金時，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之等級，並出具其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

	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二) 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有關無謀生能力認定辦法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無謀生能力範圍如下： 一、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無謀生能力為要件，請領同條第一項之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向保險人提出下列書件之一： 一、依前條第一款申請時，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二、依前條第二款申請時，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登載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其監護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應按亡故退休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之基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屬一次金之計算與發給事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項所稱一次

數，並以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括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及本法第三十四條支給之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差額。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發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者，其基數應依亡故退休人員亡故時之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計算並一次發給。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發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者，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退休金及餘額之計算方式。另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項所定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時，除應包括依法支給之月退休金外，尚應包含依原退休法第三十條及本法第三十四條核給之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上述一次補償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一次發給之一次補償金餘額。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所定發給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之遺族六個基數遺屬一次金之計算標準，並明定以退休人員亡故時，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計算。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發給相當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者，其基數應依退休人員亡故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括依本法第九條及本法第三十一條支給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法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所發給相當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第五十三條 依法支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按所具資格條件，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支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計算方式。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在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

前項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者，按本法第四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計算發給；請領遺屬年金者，應按亡故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開始支領月退休金當年度適用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其月退休金之半數，並依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調整機制發給。但退休人員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金計算基準應按第四十一條規定，重新計算。

者，其合法遺族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按所具資格條件，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前項遺族如請領遺屬一次金時，應按本法第四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計算發給；如係請領遺屬年金者，審酌退休人員自本法公布施行後應照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調降月退休所得，且應照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機制調整給付，爰明定是類遺族請領之遺屬年金，應按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得開始領受月退休金當年度適用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其月退休金之半數，並依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調整機制發給。另明定退休人員若於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時，其退休金計算基準應按第四十一條規定，重新計算。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九條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在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者，其他合法遺族得依規定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之撫慰金，應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核定之年資及等級為計算標準。但依本法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

	決者，應改以降級或減俸後之等級為計算標準。 請領一次撫慰金者，應按退休人員亡故時之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發給；請領月撫慰金者，應按發給時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月撫慰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退休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判決，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撫慰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撫慰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五十四條 依法支領或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遺族領取之遺屬年金應按該亡故退休人員最後支領減額月退休金金額之半數，定期發給。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規範支領或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計算方式。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九條第五項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月撫慰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第五十五條 退休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	一、本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因受懲戒處分，或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

處分者，或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刑事判決確定，而被扣減退休金者，其亡故後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計算方式。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三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規範退休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或經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亦應按相同扣減比率減少發給。 三、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因其緩刑宣告已無遭撤銷之可能，且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已明定是類人員仍得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爰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不須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以資明確。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 退休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判決，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撫慰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撫慰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五十六條 經審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以下簡稱展期遺屬年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或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者，由其他具	一、本條明定原審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以下簡稱展期遺屬年金）之配偶，未達起支年齡前亡故或喪失領受權利時，得由其他合法遺族依

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亡故時，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遺族。	規定申請領受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請領展期遺屬年金之配偶，在年齡未滿五十五歲前亡故或喪失領受權利時，得由退休人員亡故當時具領受權之其餘遺族，繼受支領給與。又審酌是類其餘具領受權之遺族或有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而得請領遺屬年金者，不應以支領遺屬一次金為限，爰明定是類遺族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並按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領受。 三、第二項規範第一項所定有權領受之遺族，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亡故時，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條件之遺族為限。 四、相關條文或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者，其他合法遺族得依規定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
第五十七條 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餘額者，以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法定原因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時，始得為之。 前項一次退休金餘額，應先依本法第四十四條及本細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再扣除退休人員已領之月退休金（含補償金）與原審定遺族已領取之遺屬一次金（含一次退休金餘額）或遺屬年金後，如有餘額，始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領受之。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之適用時機及明定一次退休金餘額之給付金額之計算方式。 二、第一項明定須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其他法定原因喪失領受遺屬年金權利，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始得適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如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有數人且非全數因死亡或其他法定原因喪失領受遺屬年金權利，仍得由其他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繼續領受遺屬年金時，即不適用之。 三、第二項參照第五十二條規定，明定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計算亡故退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族。 退休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者，其經審定支領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情形時，其餘遺族得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應扣除該退休人員與原審定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含補償金）、遺屬一次金（含一次退休金餘額）或遺屬年金後並發給其他具領受權遺族一次退休金餘額之相關規定。 四、第三項參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規範第二項所定具領受權之遺族，亦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亡故時已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條件之遺族為限。 五、另考量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退休法規定支領月撫慰金者以及本法公施行一年內亡故之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如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情形時，應准其餘遺族適用該條項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餘額，以維護遺族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之。至於上述已依原退休法規定支領月撫慰金者，其餘遺族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已領給與時，應將依原退休法規定支領之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予以扣除；於第三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應指原退休法第十八條所定之遺族。
第五十八條 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依前二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者，應填具申請書，併同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本條明定遺族依前二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給付之相關作業程序。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 一、依本法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給付之範圍。 二、查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之立法意旨，係為期國家資源得合理分配，爰明

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定期且持續性發給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給之退離給與或優惠存款利息等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依上述規定，審酌遺屬年金屬月退休金之衍生性給與，爰遺族如依法已在支領遺屬年金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例如未成年子女或重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當其雙親皆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且先後亡故時，僅得請領其中一人亡故後之遺屬年金。至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年金因屬第一層之基礎保障，爰明定不包含在內。
第六十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請領亡故退休人員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喪葬事宜時，應以機關名義請領之。	本條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請領亡故退休人員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之相關事宜。
第六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亡故退休人員之大陸地區遺族得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餘額，包括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應補發之退休金餘額、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及機關辦理喪葬事宜所剩遺屬一次金之餘額。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符合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領受遺屬一次金之範圍，以臻明確。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九項所稱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指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求權時效內依規定請領之撫慰金，應包括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計算應補發之退休金餘額、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及機關辦理喪葬事宜所剩撫慰金餘額。
第六十二條 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四十八條所定，亡故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為二人以上時之相

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前項退休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

退休人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比率領受。

關規範。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明定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預立遺囑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三、第二項明定退休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時，至少應指定其不少於原得領取比率（包含完全未指定未成年子女者，亦非法所允許），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四、第三項明定退休人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時，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比率領受。。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七條 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撫慰金領受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於原應領撫慰金之額度內，依遺囑指定之比例領受；未以遺囑指定領受比例時，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比例領受。

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指定領受遺族，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得選擇不同之撫慰金種類。

前項符合領受月撫慰金條件之遺族如係配偶，且與其他撫慰金遺族無法協調請領撫慰金之種類時，配偶應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四分之一領取月撫慰金；其餘遺族則共同領取原計算一次撫慰金之二分之一。

請領月撫慰金之遺族如非配偶，應按其占遺族人數比例，領取月撫慰金；其餘遺族則共同領取剩

	餘比例之一次撫慰金。
第五節 資遣之辦理要件與程序及給與	節名
第六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規定進行職務調整並實施工作表現質量評比後，認定其工作表現與工作態度較其他相當等級人員顯有差距，且有具體事證者。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	一、本條明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且應予資遣之認定要件。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規範所稱工作未能達到要求標準之意涵。 三、第二項規範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之意涵。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七條第一項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資遣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審（核）定；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一、本條規定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範各機關依法辦理資遣案之法定程序，並參照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針對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明定其辦理程序。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服務機關對於擬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資遣者，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十五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所屬人員資遣案時，應依本法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明定各機關應於資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程序報由各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審(核)定並製發資遣令後，將資遣令、資遣事實表及相關文件，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其資遣年資及給與。 各機關受資遣人員應填具前項所定資遣事實表，檢同退撫新制實施前未經銓敘審定或登記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其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各機關受資遣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遣案核定後，製發資遣令，檢同資遣事實表等相關證明文件，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等程序。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指各主管機關於核定資遣案後，應製發資遣令，並將資遣事實表及相關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資遣年資及給與。 各機關資遣人員，應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函轉銓敘部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各機關資遣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主管機關函轉銓敘部審定。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資遣給與，應按當事人經審定之年資，分別準用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給與。	本條規定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資遣給與之計算事宜。
第三章 撫卹	章名
第一節 撫卹原因及認定標準	節名
第六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因公死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情勢要件：指執行搶救災害(難)、逮捕罪犯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 二、奮勇要件：經服務機關舉證亡故公務人員面對前款艱困情境，仍奮不顧身，繼續執行任務或防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人性命。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因公死亡者，應符合之要件。 二、審酌原撫卹法細則第五條規定「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中之「冒險犯難」，實務上須以「危難事故或災害現場已存在」(時間與空間要件)、「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危險要件)及「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奮勇要件)三項先決要件均成立，始得辦理「冒險犯難」之撫卹。惟近年來，迭有亡故公務人員遺族申請「冒險

犯難或戰地殉職」因公死亡案件，於經審查小組審議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致引發爭議。衡酌原撫卹法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係將規定「冒險犯難」與「戰地殉職」等量齊觀，以戰地原即充滿高度死亡之可能性，是唯有公務人員面對預期將執行之任務有可能危及自身生命時，仍然奮不顧身，勇往直前致死時，始有比擬為「戰地殉職」，而給予最優惠撫卹之合理性與正當性。據此，爰就原撫卹法細則第五條規定「冒險犯難」三要件—時間與空間、危險，以及奮勇要件，予以明確化為情勢與奮勇二要件。易言之，公務人員於所執行職務之始，即預期其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仍於該具有高度死亡危險之情勢環境中繼續執行其任務，因而在執行任務中死亡，具是類行為特質者，始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復考量公務人員撫卹制度的建置，除給予遺族妥適之照護外，亦兼有對死者表彰功勳之用意。是以，基於法令規定應配合時空環境之變遷，應有與時俱進調整思維下，審酌現行「冒險犯難」因公死亡規定，僅侷限於「已發生事故或災難之現場」及「奮不顧身，於災害（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對於盡力防阻死傷擴大，將災害（難）傷害程度減至最低之努力者，則未予納入考量。爰於奮勇要件增列已身處危難現場，仍防阻死傷擴大，以致死亡之認定規定，俾完備法制。另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災害（難），係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界定之災害。至於同款所定執行戰爭有關任務者，以目前尚無實際案例發生，爰僅作原則性規範。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災害防救法 第二條第一款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 原撫卹法細則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執行搶救任務時，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仍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而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而死亡者。 前項所稱災難現場，指危難事故或執行搶救任務之事發地區。
第六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	一、本條參照原撫卹法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

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死亡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 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認定。

執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

- 二、茲以本條所定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任務，發生意外或罹病等情事，以致死亡，其規範重點在於因「奉派執行任務」而發生意外或罹病等情事，著重於執行公務之事實，與服務機關核給之公差、公出或公假等事由，無必然關聯，亦即非以差勤登記為唯一認定標準（按差勤登記由各用人機關自行依事實辦理），爰所定公差（出）期間指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不論服務機關係以公差或公出或公假登記，均屬之。
- 三、第二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為求認定標準之一致性與立法經濟，爰明定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認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法細則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應於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

	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六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於執行任務時，因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認定；所定必經路線及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所定猝發疾病，指發生突發性疾病。	一、本條明定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以及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 二、第一項參照原撫卹法細則第八條規定，明定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因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原撫卹法細則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至於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認定；所定必經路線及其途中之認定規定，均比照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以求認定標準之一致性與立法經濟。 四、第四項明定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所稱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其中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所定猝發疾病，則指發生突發性疾病，以求認定標準之一致性與立法經濟。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法細則

	第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十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前項所定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安排勤務，或上班時間以外之加班者，其因辦公往返之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依前二項規定認定。 公務人員依規定上班之往返辦公場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第七十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比照第二十	本條規定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比照第二十二條規定認

二條規定認定之。	定，以求認定標準之一致性與立法經濟。
第七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認定之。	本條規定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認定，以求認定標準之一致性與立法經濟。
第七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之認定，及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所需提送之資料及審查機制，比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規定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因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事由申辦因公撫卹，其遺族所需提送之資料及審查機制，比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以求認定標準之一致性與立法經濟。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法細則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猝發疾病，應由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其生前就醫紀錄，包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由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銓敘部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專案審查小組及其運作方式，比照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條規定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專案審查小組及其運作方式，比照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以求認定標準之一致性與立法經濟。
第二節 撫卹給與	節名
第七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指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各款年資。	一、本條明定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範圍。另審酌上述年資範圍與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各款年資應相同(均指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爰予明定之，以求認定標準之一致性與立法經濟。至於上述年資之實體認定標準，自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針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年資之認定規定辦理。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法細則

	第四條第二項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指曾任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其他公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軍職人員，業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並領有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者。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指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之平均俸（薪）額。	本條規定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定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之意涵。
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死亡之公務人員，應以其死亡當月最末日為起算日，並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死亡當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計算其撫卹金。 前項人員屬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平均俸（薪）額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者，或補發停職期間之本（年功）俸（薪）者，以其死亡之前一日為起算日。 二、休職、未補發停職期間之本（年功）俸（薪），及依規定不得（或選擇不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者，以其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生效日之前一日為起算日。 前二項平均俸（薪）額之計算年數及待遇標準，比照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本法公布施行後死亡之公務人員，其遺族撫卹金之基數內涵事宜。 二、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採計，係以繳納退撫基金者為限。公務人員繳付部分，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機關。是公務人員於月中亡故者，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規定，死亡當月之俸給按全月支給，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八十五年四月五日八五台管中業一字第〇〇一一四七五號函規定，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於月中死亡，其亡故之日起，至當月底已繳之基金費用，毋須退還。是以，公務人員在職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日起至當月底已繳付之基金費用無須退還，其亡故當月已十足繳費，依法自應以一個月計算其年資。爰於第一項規範其撫卹金計算基準之平均俸（薪）額以死亡當月最末日為起算日。 三、在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全額

	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者，以及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者以其死亡之前一日為起算日外，其餘因其自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生效日至死亡之日，期間均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故應以其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生效日之前一日為起算日，爰於第二項規範是類人員撫卹金計算基準之平均俸（薪）額起算日。 四、第三項明定前二項所定撫卹金計算基準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及待遇標準參照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以求認定標準之一致性與立法經濟。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俸給法 第三條第二項 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俸給按全月支給。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其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辦延長給卹者，按其經審定之原月撫卹金領受比率，繼續發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其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於申辦延長給卹案時，仍照原規定辦理。	一、本條規定在職死亡公務人員遺族申請延長給卹相關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本法公布施行以後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其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申辦延長給卹之規定，且考量亡故公務人員撫卹案件經審定後，依法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及渠等撫卹金領受權比率與領卹期限即已確定。因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原領卹期限屆滿後，繼續延長領取月撫卹金者，仍應按渠等原經審定撫卹金領受權比率續發給，以符公平，爰明定之。 三、第二項明定本法公布施行以前在職死

	亡之公務人員，其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申辦延長給卹之規定。又考量依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審定之公務人員撫卹案及其後續延長給卹案，其年撫卹金均係全額發給，並未按其原審定領受權比率續發。爰明定是類遺族申請延長撫卹案仍照原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未成年子女，限於經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給卹者。所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死亡公務人員遺有未成年子女之意涵及發給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發放標準之認定依據。 二、審酌依本法辦理撫卹之遺族始得領取本法規定之撫卹給與，是為避免喪失或放棄撫卹金領受權之未成年子女得否依本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領取加發撫卹金，引發不必要爭議，爰明定遺有未成年子女者，係指依本法審定之亡故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 三、另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金額已由新臺幣三千元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其後並定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嗣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衛部保字第一〇五〇一〇〇四二六號公告，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由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調整為新臺幣三千六百二十八元。爰明定本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給與標準，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標準為依據。
第七十九條 亡故公務人員之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放按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	一、本條規定亡故公務人員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放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二、審酌發給遺族定期性撫卹給與之目的，主要係為使遺族藉由持續及穩定之撫卹給與，維持基本經濟生活，發展謀生能力，俾使未成年子女能順利成長至成年或大學畢業。至於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撫卹金之目的，係因我國人口少子女化問題日趨嚴重，乃希冀於上開定期性撫卹給與的基礎上，進一步減輕是類家庭之經濟壓力，強化亡故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照護，以使其具備安身立命之能力。是若亡故公務人員之未成年子女不選擇領取月撫卹金而選擇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則與本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之立法意旨相違，爰規定未成年子女不選擇月撫卹金而改領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放加發之撫卹金。
第八十條 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標準計算。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方式。 二、銓敘部八十五年九月三日八五台特四字第一三二四六二八號函釋規定以，原撫卹法第六條規定所稱，得改按原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應依原退休法第六條（按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原退休法為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計算標準給卹。爰將上開函釋規定，納入本條規定，而依一次退休金之計算標準與年資採計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第八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於公務人員在職亡故並依本法辦理撫卹時，補助七個月本（年功）俸（薪）額。 前項本（年功）俸（薪）額以亡故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計算。但不得低	一、本條規定依本法辦理撫卹之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二、為利於公務人員在職亡故者之遺族能順利辦妥殮葬事宜，爰參照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在職死亡公務人員確定或宣告死亡者，殮葬補助費之

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公務人員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得依前二項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適用範圍、給與對象之規定。 三、第二項參照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殮葬補助費之計算標準及最低下限。 四、第三項參照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亦得發給殮葬補助費，以及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追繳規定。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第二條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如下： 一、火化者，補助七個月本（年功）俸俸額。 二、土葬者，補助五個月本（年功）俸俸額。 前項本（年功）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公務人員在職失蹤，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並經死亡宣告者，依第一項第二款標準，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勳章，限於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二、經審定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或同條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 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公務人員勳績撫卹	一、本條參照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並明定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之給與，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勳章，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二、經銓敘部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四

金給與，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依前四項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其因公死亡撫卹由服務機關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後，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放。

款但書規定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如下：

一、勳章

類別及等第		支給標準（新臺幣）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二、特殊功績

類別	支給標準（新臺幣）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三萬六千元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因公死亡撫卹者	三萬元

第四條 依本標準發給勳績撫卹金者，於辦理因公死亡撫卹時，由服務機關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事實，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依程序併送銓敘機關核辦。

依本標準核定加發之勳績撫卹

	金，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給。
第八十三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所稱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包含配偶時，指配偶與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審定之同款內遺族。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所稱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之遺族範圍。 二、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已明定未再婚配偶為當然領受遺族，且限制其領受權比率為二分之一。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審定之領卹遺族包含配偶時，其餘二分之一領受權比率，應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遺族，依審定結果平均分配。爰明定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所稱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包含配偶時之遺族範圍，以避免爭議。
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減除已領月撫卹金，包含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適用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並應將已領之年撫卹金減除。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一次撫卹金餘額之計算規定。 二、考量本法公布施行後在職亡故者，其遺族有未成年子女時，可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定期支領加發之撫卹金。爰遺族有喪失月撫卹金領受權而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差額時，究其立法意旨，係減除已領之定期性撫卹給與，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所定已領之月撫卹金範圍，包括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三、審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亦應准予適用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以適度保障其權益，且其應減除之項目，應係已領之年撫卹金。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以資適用。
第八十五條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之相關事宜，比照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條規定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之相關事宜。

第三節 撫卹之申請與審定	節名
第八十六條 公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辦撫卹時，應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案時，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一份，連同死亡證明書、遺族系統表、相關任職證件，由該公務人員亡故時之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其屬申辦因公死亡撫卹者，應檢同足資證明其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申請終身給卹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遺族屬未成年子女者，比照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檢同證明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 二、遺族屬成年子女者，除前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外，應檢同本人於公務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公務人員亡故當年度之法定基本工資。 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取得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應於撫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列。 前三項所定應檢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一、本條規定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申請撫卹資格之認定及應備證件。 二、查銓敘部九十七年十月八日部退四字第○九七二九五四八九七號令規定，依原撫卹法第三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死亡辦理撫卹者，其遺族是否取得請卹權，應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是於公務人員死亡後始成就請領要件之遺族，應自始即無撫卹金請領權。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撫卹之資格，應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事實為認定準據，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參照原撫卹法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請公務人員撫卹案之辦理方式。 四、第三項參照第五十一條及原退休法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申請終身給卹者，遺族或服務機關應檢同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於所定亡故當年度之法定基本工資，亦照第五十一條規定認定。 五、第四項參照原撫卹法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應詳列於撫卹事實表內。 六、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五項賦予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查辦理撫卹所需資料之審查責任。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撫卹法細則 第二十四條 遺族申請撫卹者，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一份，連同死亡證明書、遺族系統表、全部任職證件，由該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並應檢具足資證明其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取得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應於撫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列。 (二)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五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銓敘部審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申請月撫慰金時，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之等級，並出具其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第八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領卹子女已成年而仍在學就讀者，其繼續給卹之條件如下： 一、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 二、在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給卹期限之最後一個月內，有在學就讀之事實。 三、前款所定給卹期限之最後一個月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就學後，申請繼續給卹： (一) 適逢畢業之同一年再升學。 (二) 轉學。 (三) 休學後復學，或休學後轉學。	一、本條參照原撫卹法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領卹子女已成年而仍在學就讀者，繼續給卹之事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法細則 第十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領卹子女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之條件如下： 一、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 二、須有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最後一個月仍在學就讀之事實。

四、繼續給卹期間，除前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所定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 前項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卹： 一、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而延長修業期間。 二、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間。 三、轉學、休學重讀者，其延長修業、轉學及休學重讀期間。 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合於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繼續給卹要件者，應於原審定給卹年限屆滿前一個月，填具延長給卹事實表一份，檢同在學相關證明文件，由亡故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最後一個月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就學後，申請繼續給卹： （一）適逢畢業之同一年再升學。 （二）轉學。 （三）休學後復學或休學後轉學。 四、繼續給卹期間，除前款之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 遺族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或轉學、休學重讀期間者，其延長修業、轉學及休學重讀期間，均不給卹。 遺族合於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繼續給卹要件者，應於原核定給卹年限屆滿前一個月，填具延長給卹事實表一份，連同在學相關證明文件，由該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服務機關送由銓敘部審定。
第八十八條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申領一次撫卹金餘額，應填具申請書一份，檢同遺族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送由該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一、本條規定遺族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結算一次撫卹金餘額之事宜。 二、審酌遺族申領撫卹金餘額，仍應由審定機關審定其領受資格，爰明定遺族應備齊之文件及後續辦理方式。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事由，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之。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子女代位領受之意涵。 二、亡故公務人員撫卹案件經審定後，依法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及渠等撫卹金領受權比率與領卹期限即已確定。是為避免未來於領受月撫卹金期間因亡故公務人員子女死亡而發生孫子女擬續以代位領受之爭議，爰明定孫子女得代位領受之事宜，應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子

	女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之事實者為限。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法細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之發放，應按下列方式，分配給與： 一、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餘依序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順序之遺族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依序領受。 二、前款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平均領受；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但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 三、無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第九十條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審定機關得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並由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撫卹金；俟審定機關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事宜。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得採兩階段方式辦理。 二、本條係參照原撫卹法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審定機關得採兩階段方式辦理審定事宜，以改善因公撫卹案件須耗時查證，致延宕遺族撫卹金發給之缺失，以達及時照護遺族之目的。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法細則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銓敘部得先按病故或意外

	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並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發給撫卹金；俟該申請案經銓敘部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事宜。
第四章 退撫給與發放相關事宜	章名
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放與核銷	節名
第九十一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者，由審定機關製發審定函，送服務機關轉發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遺族，並副知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基金管理會及服務機關。 前項經審定退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者，其退撫給與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發放。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申請退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案之審定權責及給與之發放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案之審定與通知事宜。 三、第二項規定退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等退撫給與之支給機關或其授權發放機關，應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發放事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九條 退休或資遣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者，由銓敘部製發審定函，送由服務機關轉發退休或資遣人員，並副知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基金管理會及服務機關。 原撫卹法細則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遺族申請撫卹案經審定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敘部製發審定函，送由服務機關轉發遺族，並副知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基金管理機關及服務機關。
第九十二條 退休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於退休生效日或開始支領月退休金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退休人員退休金之發放事宜及其應注意事項。 二、第一項規定退休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申請撥款期限、發放程序與核銷事宜。

之日起，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除首期月退休金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三、第二項規定依法退休人員其月退休金之發放時間。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一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 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及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擇（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但本條修正施行前之月退休金發給定期，仍依原規定辦理。 前項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
第九十三條 資遣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資遣給與，於資遣給與案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於審定後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資遣人員並辦理核銷。	本條明定資遣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資遣給與申請撥款期限、發放程序與核銷事宜。
第九十四條 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均以審定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為準。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後有預（溢）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之退休生效日，以及溢領生效日後之俸給收回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退休案之確定生效日應由

領生效後俸給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自其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審定機關審定之。 三、第二項規定退休人員有預領生效日後薪資或因追溯退休生效日而生溢領薪資等情事，其預（溢）領金額之收回事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二條 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其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者，服務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有溢領月退休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第九十五條 退休人員亡故後之遺屬年金，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自退休人員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法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而於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遺屬年金。但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退休人員之遺族未依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者，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自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收回。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四十條規定，明定退休人員亡故後，遺屬年金之發放時間，以及溢領月退休金之扣繳等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退休人員亡故後，其遺屬年金之發放事宜。 三、第二項規定退休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尚未開始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之前死亡時，其遺族可自退休人員亡故之次日起請領遺屬年金，以保障遺族自退休人員亡故日至下一定期發放日期間之遺屬年金領受權。另，退休再任人員亡故當月已領全月薪資且未扣回者，為免重複給與，爰明定遺屬年金自亡故次月發給。 四、第三項規定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未依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該溢領金額之收回事宜。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四十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但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 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如未依規定申請撫慰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覈實收回。 溢領月撫慰金者，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第九十六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經審定給與展期月退休金或展期遺屬年金者，應由審定機關及服務機關分別列冊管理，並於開始發放日之一個月前，由審定機關通知相關支給或發放機關，定期發放。	一、本條規定申請展期月退休金或展期遺屬年金者之月退休金或遺屬年金發放及其管制機制。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核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之月撫慰金，應由銓敘部及服務機關核定並列冊管理後，於開始發給日之一個月前，通知支給機關開始定期發給。
第九十七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發給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之撫卹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撫卹金經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並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予遺族並辦理核銷。 二、首期月撫卹金及依本法第五十八條	一、本條規定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發放作業程序。 二、第一項參照原撫卹法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請領撫卹金之發給機制。 三、審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改按月發給已為既定政策(按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均已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發給)，爰

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經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並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於公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轉發予遺族並辦理核銷。 三、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及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者，其撫卹金之發放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比照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既已明定依本法支領之月撫卹金亦係採按月發放並於每月一日發放，基此，本法公布施行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發放應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比照改為按月發放，始符合一致性原則。復以原撫卹法依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法公布施行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者，其撫卹金之發放應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比照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以資適用。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法細則 第二十七條 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經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遺族並辦理核銷。但死亡公務人員原服務機關依預算程序無法辦理付款相關事宜者，由其上級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及前條所定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發放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放。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其發放日遇例假日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一、本條規定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發放日遇例假日時之發放規定。 二、查有關退休金之發放日，於實務上遇星期例假日時，原有提前一天發放，亦有延後一天發放等情形，為求統一並符合法制，前經銓敘部邀集各機關開會研商後，以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部退三字第一〇五四〇八六八六六號函規定，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仍應於例假日當日發放，但遇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仍無法於當日發放時，延至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放，俾兼顧法令規定與實務可行性。爰參照上開規定，於本條明定退休金、遺

	屬年金、月撫卹金及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發放日遇例假日之作業規定。 三、考量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者，其發放遇假日之作業規定原即依銓敘部前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函規定辦理，是為利法制適用之銜接，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規定，以資適用。
第九十九條 亡故公務人員之月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者，由其他具領受權人檢附證明，送服務機關轉報審定機關註銷或變更。	一、本條參照原撫卹法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亡故公務人員之月撫卹金領受人之變更事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法細則 第三十一條 年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領受權人檢具證明，由服務機關送銓敘部註銷或更正。
第一百條 本法第六十八條所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包含下列給與：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 二、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 三、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四、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及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次補償金餘額。 前項所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認定支給機關： 一、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 二、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三、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三十條規定及原撫卹法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以及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給與之給付責任。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等退撫給與及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以及依原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之補償金及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一次補償金餘額之支給機關。 三、第三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及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依原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核發之補償金之支給責任，應屬於基金管理會。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政府為支給機關。 四、最後服務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 五、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者，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並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支給機關。 六、最後服務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 七、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退撫新制實施後審定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及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	（一）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者，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並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前項支給規定，如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 第四十一條 撫慰金之支給及核銷，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原撫卹法細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及第
---	--

	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殮葬補助費及撫卹金，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前項支給規定，於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撫卹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之核銷程序，規定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由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基金管理會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四、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五、鄉（鎮、市）庫支出者，鄉（鎮、市）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	一、本條規定退休金(含補償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及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等退撫給與，以及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之核銷程序。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三條 退休金、資遣給與、補償金及離職退費之核銷程序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由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基金管理會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 六、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者，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直轄市政府轉送審計處核銷。 七、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機關核銷。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四、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五、鄉（鎮、市）庫支出者，鄉（鎮、市）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 六、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者，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直轄市政府轉送審計處核銷。 七、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機關核銷。 第四十一條 撫慰金之支給及核銷，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原撫卹法細則 第二十九條 撫卹金之核銷程序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死亡公務人員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	--

	四、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五、鄉(鎮、市)庫支出者，鄉(鎮、市)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 六、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機關核銷。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屬退休人員前一年度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減少支付之下列金額，彙送銓敘部審核： (一) 優惠存款利息。 (二)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發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二、銓敘部就各級政府依前款規定所審核之金額，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再由基金管理會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 三、各級政府於前款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確定後，應報請第一百條第二項所定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中，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挹注部分，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	一、本條配合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明定各級政府因年金改革節省之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作業程序。 二、第一項規範各級政府每年度辦理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計算項目及作業時程，並為簡化地方政府挹注退撫基金經費作業之程序，爰於第二項規定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算及撥付作業，得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另，各級政府如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按時程將前一年度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彙送銓敘部，由銓敘部逕予計算，併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 三、至於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之撥付期程及金額，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確定後，再由銓敘部通知其配合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之，以資適用。 四、第四項明定基金管理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期於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應挹注金額後，及時將相關資

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 前項所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之撥付期程及金額，由銓敘部通知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配合辦理。 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期上網公告之挹注金額，應於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認後，揭露於銓敘部網站。	訊公告於銓敘部網站；應揭露之資訊，包含應挹注金額、各級政府節省退撫經費明細等。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或至少每四年，由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與平均餘命，及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但退休人員或遺族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核定不予調整時，繼續累計計算。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一、本條規定退休人員或遺族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調整之準據及程序。 二、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調整機制，應視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是否已達正、負百分之五，或至少每四年，由銓敘部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等，組成專業評估小組，就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各項因素詳慎評估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綜合考量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各項因素後，再為決定。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明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方式。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三十一條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 二、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 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 四、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 (二)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八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該年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提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後，併同該會委員意見，擬具年金給付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開始重新起算。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之計算，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第二年起算。
第一百零四條 退休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時，其每次調整，應以前條所定調整方案實施時之給付金額為調整基準。 退休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時，分別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領給付金額之支給或發放機關，依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調整機制之相關規定。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退休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時之調整基準及分別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領給付之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條規定調整。

前條所定調整機制調整之。 退休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而支給或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給日前調整發給金額時，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外，其給付金額之調整應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明定退休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規定調整而支給或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給日前調整發給金額時，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 四、考量本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於本法公布施行後繼續領取者，其給付金額之調整亦應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保障	節名
第一百零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規定請領各項退撫給與者，得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檢同開戶申請書與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於指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退撫給與之發放或支給機關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專戶，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撫給與，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基金管理會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下列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 （一）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退撫給與，以基金管理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為限。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撫給與，以基金管理會委託代付之	本條明定退休、資遣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得持開戶申請書與最後服務機關出具之開立專戶證明文件，於基金管理會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約定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等退撫給與之用；以及相關配套規定。關於開立專戶之流程，將由銓敘部另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注意事項，俾利退撫給與領受人辦理專戶開立事宜；其中，為免退休人員舟車勞頓，已退休人員如有開立專戶之需求時，得以電話向發放機關提出申請，再由發放機關將相關文件郵寄已退休人員，以利行動不便或距離較遠者辦理專戶事宜；但審酌金融機構開戶，必須本人親自辦理，爰配合金融機構作業需要，至專戶金融機構開戶部分仍需由本人親自辦理，惟若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不便而無法親自辦理且經發放機關覈實開具證明者，得委託他人辦理。此外，考量專戶之設立宗旨，係提供領受人有特殊需求者，為退撫給與之直撥入專戶並受不得

專戶金融機構優先。但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事宜者，從其約定。 二、退撫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依各專戶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三、退休人員或遺族於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於一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者，由最後服務機關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通知專戶金融機構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四、退休人員或遺族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退撫給與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 五、退休人員或遺族自退撫給與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保障。 前項第一款所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指直轄市政府；最後服務機關屬縣（市）級及鄉（鎮、市）級者，指縣（市）政府；最後服務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指其主管機關。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所稱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指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退撫給與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保障，且需委託專戶金融機構辦理各項事宜，相關作業程序繁瑣且需耗費服務機關行政資源，基此，倘退休人員或遺族於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後，一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時，其專戶是否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即有檢討之空間，爰明定專戶金融機構對此類案件，經向最後服務機關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如當事人已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或當事人申請終止將退撫給與存入專戶等情事）後，得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以為各服務機關及專戶金融機構執行之準據。
第一百零六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於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時效及其時效之起算日。 二、第一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項退撫給與及

時效內為之。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規定如下：

- 一、一次退休金、首期月退休金、首期優惠存款利息及資遣給與部分，指審定或核定機關審定退休或核定資遣生效日。
- 二、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離職生效日。
- 三、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
- 四、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指公務人員亡故之日。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公務人員亡故時，其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致不能行使者，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

本法所定各定期發放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時效，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其因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而應停止領受權利者，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發生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請求權且時效尚未完成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法第七十三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併計為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

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時效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執行。

- 三、第二項規定本法各項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請求權可行使之日。
- 四、審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公務人員亡故時，其遺族有褫奪公權終身情事者，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始自始或永久喪失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撫卹金之請領權，爰遺族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形者，並非自始或永久喪失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撫卹金之請領權，爰於第三項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公務人員亡故時，遺族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形者，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
- 五、第四項規定本法所定定期發給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各期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日。
- 六、依銓敘部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三日部退四字第第一〇六四二五五一〇〇一號函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含該日)起，原退休法或原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本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七月一日(含該日)起，適用本法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合計為十年。為符法制，爰於第五項明定之。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原退休法細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於退休金及資遣給與部分，係自核定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算；於離職退費部分，係自離職生效日起算；於撫慰金部分，係自支(兼)領月退休金

	人員亡故之日起算。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指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之各期請求權應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二) 原撫卹法細則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指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日。 撫卹案經審定後之各期年撫卹金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指各期年撫卹金發放之日。
第三節 退撫給與之停發與續發	節名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者，於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或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發給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餘額之遺族，應扣除所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餘額，再計算差額。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已領月撫卹金，包括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適用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時，其計算已領之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應包含已支領之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 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同本人或遺族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證明資料，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相關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領受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於喪失或終止領受權後，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或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領受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餘額，又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領退休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差額時，其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或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領受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餘額，應列入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差額，以避免重複給與。 三、考量本法公布施行後在職亡故者，其遺族有未成年子女時，可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定期支領加發之撫卹金。爰遺族有喪失月撫卹金領受權而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發給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撫卹金

	差額時，究其立法意旨，係減除已領之定期性撫卹給與，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已領之月撫卹金範圍，包括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亦有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爰於第三項規定，上述遺族於適用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時，其計算已領之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應包含已支領之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以資明確。 五、第四項明定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申請發還是項給與之相關程序。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含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三規定，明定入監服刑期間之定義。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一條之三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含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二、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九條之一規定，明定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職務及薪酬總額之內涵。 二、第一項明定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職務」定義。此外，不限機關（構）或組織型態，僅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者（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均為限制範圍。 三、第二項明定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內涵，以資明確。另所稱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

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 四、第三項明定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仍應合併計算，以符公平。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職務，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一百十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用名詞之意涵。 二、第一項定義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等名詞之意涵。第一款明定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範圍；第二款界定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指於成立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範圍，係包括設立之初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設立之後，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捐助及捐贈累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均屬之。所稱捐助係指設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捐贈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之捐贈，且除捐助（贈）資金外，土地及房舍等，均應包括在內。另於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範圍，以及資本額之定義。

三、第二項規範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名詞意義如下：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

	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於成立之初，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應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原則，覈實認定之： 一、所稱人事控制權，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 （二）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內，負責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者，亦屬之。 二、所稱財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 三、所稱業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十條之一規定，明定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認定事宜。 二、明確規範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應以政府是否針對該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於人事、財務或業務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為準，爰明定應由主管機關依所定原則具體認定之。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應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原則，覈實認定之： 一、所稱人事控制權，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

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	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 (二) 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內，負責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者，亦屬之。 二、所稱財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 三、所稱業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各款所稱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於事業機構指投資事業機關，或對該事業可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
第一百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前，將下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報送銓敘部： 一、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金額、比率及相關資料。 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財團法人及事業機構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及相關資料。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執行事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法第七十七條所定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或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應定期上網填送政府捐助或投資或直接、間接控制上開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或事業機構之相關資料，以為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準據；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或事業

前項應報送之各項資料有新增、刪除或異動時，應隨案報送。

銓敘部對於前二項各主管機關所報送之資料，應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行審查；其有不符或漏列者，應退回原主管機關重新認定之；其重新認定後，仍有不符或漏列者，由銓敘部逕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認定之。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於轉投資事業指投資事業機關；於事業機構指對該事業可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

第一項及前二項經銓敘部認定之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或事業機構，由銓敘部定期公告之。

機構之主管機關為二個以上時，應各自上網填報；各項資料有新增、刪除或異動時，應隨案報送。

三、第三項規範銓敘部針對各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登錄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等資料進行審查之規定；若經銓敘部退回重新認定後，仍有不符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漏列者，由銓敘部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立法意旨覈實認定之，以免爭議。

四、第四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十條之一界定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主管機關之範圍，以免產生無監督管理或認定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或事業機構等之主管機關情事。

五、第五項明定經銓敘部認定之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或事業機構等，由銓敘部定期公告，以供支給或發放機關辦理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停發與擬再任之退休人員參考。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於發放月退休金期日之四十五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以網路報送銓敘部。

銓敘部對於前項各主管機關所登錄之資料，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進行審查；其有不符或漏列者，應退回原主管機關重新認定之；其重新認定後，仍有不符或漏列者，由銓敘部逕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認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學校之定義。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社會福利事業，指依法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所稱依法設立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前項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銓敘部公告之。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認定範圍。 二、考量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退休醫護人員前往到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從事基層醫療照護工作，故放寬其所領月退休金不因再任該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須停止領受，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以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三、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銓敘部公告之，以供外界查詢。
第一百十五條 退休人員或遺族有本法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或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 依本法及前項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者，於停止原	一、本條明定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有法定終止或停止支給退撫給與情事時，應主動通知及原因消滅後，檢證恢復發給之相關規定。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退休人員或遺族有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所列情事之一，或不符合本

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亡故退休人員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期間再婚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其餘遺族比照第五十七條規定，請領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時，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辦理終止或停止退撫給與事宜並得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檢具能充分證明已無停發事由之完整證明文件，始得請求繼續發給。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均明定，亡故退休人員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配偶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撫卹金，以未再婚者為限。準此，亡故退休人員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期間再婚者，已不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領受資格，爰於第三項明定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定期性退離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爰於第四項規定，遺族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情形時，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通知及終止事宜。

五、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終止領受遺屬年金者，若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得比照第五十七條規定，計算該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退休人員與其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後，仍有餘額時，得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由其餘遺族領受餘額。爰於第五項明定相關規定。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退休人員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十五條情事

	之一，或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者，退休人員或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或由再任機關收繳其所領俸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但依本法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者，得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檢具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均適用之；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亦適用之。	本條配合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將原退休法及原撫卹法所稱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分別更名為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故本法公布施行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針對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遺族所定應喪失停止給與之規定，以及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均應適用之，爰明定之，以為執行準據。
第一百十七條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應暫停發放月撫卹金者或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喪失月撫卹金領受權者，其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應一併暫停或終止發放。	一、本條規定暫停或喪失月撫卹金領受權者，應包含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二、審酌本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每月之加發撫卹金，係屬依本法辦理撫卹之未成年子女之附加權利。是以，月撫卹金領受人於領卹期間有第七十一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其月撫卹金領受權利均應暫停或喪失，爰若月撫卹金領受人為未成年子女者，其如有第七十一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應暫停或喪失月撫卹金領受權之情事時，以其月撫卹金之主權利已暫停或喪失，其依本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每月加發撫卹金之附加權利，自應併同暫停或終止，始屬合理，爰予明定之，以求明確。
第一百十八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其支	一、本條規定遺族於領卹期限內喪失或停

領月撫卹金或年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有本法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撫卹金之情形者，其撫卹金領受權得由經審定之同一順序其餘遺族繼受。	止領受月撫卹金或年撫卹金時，其撫卹金領受權得由經審定之同一順序其餘遺族繼受。 二、基於公務人員撫卹制度照護遺族之意旨，明定遺族於領卹期限內有本法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撫卹金之情形者，其撫卹金領受權得由原經審定之同一順序其餘遺族繼受。
第一百十九條 退休人員有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應主動通知再任職機關，由再任職機關收繳其所領俸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休人員有本法所定因再任須停止支給月退休金之情形時，應主動通知再任職機關，由再任職機關收繳其所領俸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退休人員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十五條情事之一，或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者，退休人員或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或由再任機關收繳其所領俸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但依本法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者，得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檢具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第四節 離婚配偶退休金之分配	節名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不適用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不適用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條件。 二、基於公務人員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對家庭之貢獻，爰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

	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為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之基本條件，惟基於互惠原則，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準此，公務人員離婚配偶除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且符合上述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者（如公立學校教職員及政務人員）外，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無工作而未依其他法律享有退休金者（如家管，僅領有國民年金者），為本法第八十二條之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之當然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三、復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退休公務人員，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該條規定。是依上述規定，現職公務人員之配偶如係上述規定之已退休公務人員，則該現職公務人員對其配偶（已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即無分配請求權，但其配偶（已退休公務人員）對該現職人員未來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卻得享有分配請求權，此顯失公平。基此，基於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揭示之互惠原則，爰於本條明定公務人員離婚配偶若屬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不適用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以為妥適。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分配比率，以公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審定退休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	一、本條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分配比率。 二、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務人員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分配比率，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公務人

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限。揆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考量公務人員在婚姻關係存續之外擔任公務人員期間所累積之退休金並非屬公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之婚姻財產，以及避免發生所有退休金都屬應分配之範圍，致顯失公平，爰限定得予分配之年資範圍及其比率。基上意旨，爰於本條明定以該公務人員退休時經審定之退休年資中，其與該離婚配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不包含約定分別財產制）重疊部分，按該重疊期間占審定退休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上述重疊期間於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因採計上限而大於其審定退休年資時，其比率仍以百分之百計算。另所稱重疊期間，指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公務人員合於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年資重疊之日起算。上述分配比率之計算，舉例如下：

（一）案例一：

某甲結婚前有義務役二年；九十五年一月一日結婚；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任公務人員；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離婚；於一百二十六年一月一日退休，審定退休年資連同義務役合計三十年。其中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審定退休年資重疊期間，應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算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十年，占審定退休年資之比率為三十分之十，並按該比率二分之一分配。

（二）案例二：

某乙八十年一月一日任公營事業人員；九十年一月一日民營化支領年資結算金十年；九十年一月一日結婚；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再任公務人員；於一百二十四年一

	月一日離婚，一百二十五年一月一日退休，任職年資三十三年；審定退休年資三十年（連同之前民營化結算年資合計四十年）。其中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任職年資重疊期間，應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算至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三十二年，大於審定退休年資，其所占比率仍為三十分之三十（即百分之百），並按該比率二分之一分配。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案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所定退休金分配比率及給付方式之協議事宜。 二、審酌本法第八十二條所定之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係夫妻財產分配制度之延伸，且若公務人員在退休前離婚，其確定應被分配之退休金金額，須俟其退休時始得確認並支給，對距離退休時間久遠者而言，其等待確認金額及給付之時間，或有幾十年之久，無法即時維護離婚配偶之退休金分配請求權，爰為落實本法第八十二條所定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規定並因應未來實務作業需要，爰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法定分配比率範圍內，以雙方合意分配為優先；達成協議者，由該公務人員自行按協議結果將應分配之退休金給付予其離婚配偶，無須另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或是依法定分配比率分配結果會造成不公平時，法院得部分調整或否決此等分配。 三、第二項規定前項公務人員應分配之退休金之給付金額及方式無法達成協議時，得檢同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相關

	文件，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於審定退休案時，按所協議之分配比率計算應予分配之金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該公務人員之已離婚配偶。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以利審定機關據以審定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公務人員已離婚配偶之退休金總額，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務人員應領之退休金中，覈實收回之。其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有收回金額不足時，由政府承受並由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之支給機關編列預算補足。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且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被分配時，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給付金額及方式，比照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一、本條規定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公務人員已離婚配偶之退休金之收回事宜。 二、第一項規範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之退休金，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務人員應領之退休金中覈實收回；其中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其收回金額有不足之數時，明定由政府承受並由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之支給機關編列預算補足，以免侵害退撫基金財務安全。 三、第二項規範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本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於支（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應分配予離婚配偶之退休金之給付金額及方式。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章名
第一百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退休金者，應填具退休金給付申請書，併同相關年資證明等文件，由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向審定機關申請發給。	一、本條規定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請領退休金之相關程序等事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六十七條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並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其選擇請領者，應併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全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

	遭規定請領者，應附失能證明書。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養老給付者，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併計曾參加勞工保險年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併同下列證明文件： 一、參加勞工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 二、參加軍人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或依法退伍證明。 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 四、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年資之養老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比照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檢證。
第一百二十五條 離職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計算領取退休金時，所具合於本法第十一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計算。 前項人員請領之退休金，依離職時之待遇標準及請領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平均俸（薪）額。 第一項人員依本法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應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發給，並依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調整機制計算發給金額。	一、本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離職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計算及發給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離職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計算領取退休金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退休金計算基準採平均俸薪額）及第二十九條（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退休金給與標準）所定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惟若是類人員仍具有合於本法第十一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於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十六條第三項均漏未規範其計算標準，茲為求明確，爰明定是類人員所具合於本法第十一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應依本法第二

	十八條(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金給與標準)規定計算，以符法制。 三、第二項明定是類離職人員請領之退休金，其應適用之待遇標準及計算平均俸(薪)額之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是類離職人員若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支領月退休金，均溯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發給。又依前項規定，其月退休金係按離職時之待遇標準及請領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平均俸(薪)額，爰明定其月退休金應依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調整機制計算發給金額，始為妥適。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之年資，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已訂有可適用之退休金法令。 二、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	本條規定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之年資之定義。所定曾任已訂有退休金法令且尚未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工作年資，以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上述年資已訂有退休金法令為前提，例如各機關學校之約聘僱人員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已訂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為退休金法令，其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年資亦有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適用。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本法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退休金權利之情形時，應依其規定辦理。	一、本條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後離職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本法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二、審酌本法第八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八十六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規範非現職人員如有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喪失請領或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情形時，亦不得請領退休金。為期衡平，爰明定非現職人員依本法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如有喪失領受月退休金

	權利之情形，亦不得繼續領受月退休金；其有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得一併適用，方符立法意旨，爰明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指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本條規範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初任公務人員之定義。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所稱本法公布施行日，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一、明定本法所稱本法公布施行日之意涵。 二、審酌本法除少數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均自特定日（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為期明確，爰明定本法所稱本法公布施行日係指本法所有條文全面施行日期；換言之，本法公布施行前，係指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本法公布施行後，係指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
第一百三十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一、本條規定執行本法所需各項表格，由銓敘部訂定。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二、配合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第二十九條附表一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基 種 類	年 資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59	61	61	61
一次 退休 金	基 數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0	90
月 退 休 金	百 分 比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0	90
註記		一、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任職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任職滿一年以上者，其畸零月數年資，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任職一至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按月照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給與百分之五之月退休金，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兩項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 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 (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率計算。 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六、括弧部分指退撫新制實施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舊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基數或百分比。																															

附表二 第二十九條附表一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基 數 種 類		年 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基 數		(1.5)	(3)	(4.5)	(6)	7.5	9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21	22.5	24	25.5	27	28.5	30	31.5	33	34.5	36	37.5	39	40.5	42	43.5	45	46.5	48	49.5	51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一次 退休 金		基 數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71	72	73	74	75	75	75
月 退 休 金		百 分 比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71	72	73	74	75	75	75
註 記		一、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 (二)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 (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給與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 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 (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率計算。 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六、括弧部分係指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辦理退休者，其新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																																											

